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2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增补汪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增补唐晓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12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1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5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

一、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高效运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汪澜先生和唐晓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高立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为十二人,其中独立董事四人,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高立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根据公司安排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经营工作安排,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调整:

1、聘任魏洪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龚谱升先生、韦一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重要职务。

本次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龚谱升先生、韦一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上述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汪澜先生简历

汪澜:男,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共进有限软件部经理、无线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唐晓琳女士简历

唐晓琳:女,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同维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共进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晓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与公司董事唐佛南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高立明先生简历

高立明:男,1971年10月出生,毕业于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电子工程系,博士研究生学历。主持和参与完成30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及产学研合作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973课题、国家集成电路02专项等。2004年至2009年在英飞凌科技公司德国慕尼黑中央研究部从事芯片研发工作,2009年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工作,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电子材料与技术研究所副所长及先进信息材料联合研究中心副主任。

高立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魏洪海先生简历

魏洪海:男,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部门经理、系统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华南网通总经理、智慧通信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智慧通信事业部总经理。

魏洪海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高效运作,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等相关方面进行审查并征求了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之后,公司拟增补汪澜先生、唐晓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补高立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增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为十二人,其中独立董事四人,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

本次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12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12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9日

至2023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增补汪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增补唐晓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22年12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即将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8	共进股份	2022/1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能源大厦A座2楼共进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能源大厦A座2楼共进股份证券部

4、邮政编码:518054

5、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6、电话:0755-26859219

7、传真:0755-26021338

8、邮箱:investor@tw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增补汪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增补唐晓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90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现金流量表部分列报项目重分类有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更正内容如下:

一、对“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更正

更正前: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34,111.77	-18.99	97,561,662.08	-1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4,245,661.49	64.62
研发投入合计	30,379,736.61	47.11	88,203,569.15	50.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90	增加6.18个百分点	22.43	增加7.12个百分点

更正后: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14,333.05	-21.26	96,641,883.36	-2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0,278,024.99	55.82
研发投入合计	15,850,768.41	-23.25	73,674,600.95	25.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3	减少4.29个百分点	18.74	增加3.43个百分点

二、对“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的更正

更正前: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37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31,737.30	13,506,705.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0,395.18	2,409,707.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0.00	-31,935.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2,160.94	1,536,005.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5.27	1,178.01
合计	4,365,226.27	14,358,666.56

更正后: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23,150.75	1,534,52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31,737.30	13,506,705.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0,395.18	2,409,707.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0.00	-31,935.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4,899.42	-374,899.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0,633.55	1,764,477.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5.27	1,178.01
合计	5,285,004.99	15,278,445.28

三、对“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的更正

更正前: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64.62	……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50.67	……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47.11	

更正后: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55.82	……

四、对“(二)财务报表”之“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更正

更正前: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90,247,294.93	779,724,375.46
预付款项	45,305,497.77	15,625,819.26
其他应收款	7,236,119.36	6,096,727.08
存货	185,839,339.48	213,000,334.46
流动资产合计	1,125,454,029.70	1,344,449,450.19
开发支出	32,114,048.40	13,037,18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4,729.75	15,613,376.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7,259,439.82	844,190,798.83

更正后: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90,612,074.11	779,724,375.46
预付款项	14,221,483.15	15,625,819.26
其他应收款	6,871,340.18	6,096,727.08
存货	200,368,307.68	213,000,334.46
流动资产合计	1,108,898,983.28	1,344,449,450.19
开发支出	17,585,080.20	13,037,18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98,744.37	15,613,376.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3,814,486.24	844,190,798.83

五、对“(二)财务报表”之“合并现金流量表”的更正

更正前: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27,252.46	57,231,63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742,934.56	352,015,17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67,547.00	28,789,86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497,273.07	306,912,86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45,661.49	45,102,315.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928,808.64	1,161,589,04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8,505.25	438,927,852.5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0,780.00	5,078,332.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9.1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24,851.11	73,136,7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74,071.11	-68,058,367.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9,732.74	-13,587.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26,647.61	415,958,21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174,008.41	661,956,049.98

更正后: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99,565.06	57,231,63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115,247.16	352,015,17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7,496.10	28,789,86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837,222.17	306,912,86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78,024.99	45,102,315.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423.84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665,232.48	1,161,589,04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4,929.09	438,927,852.5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27,687.4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78,467.40	5,078,332.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50.9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80,292.91	73,136,7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01,825.51	-68,058,367.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4,341.84	-13,587.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63,071.45	415,958,21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437,584.57	661,956,049.98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版)》将与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2-06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9日、2019年11月28日、2021年1月11日、2022年5月1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2-028),披露了原告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陈德珍、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升达”)、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升达”)、升达林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8年8月6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立案,并于2019年10月10日对本案作出(2018)川01民初2741号民事判决书。成都农商行不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省高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院经审查,以一审判决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为由,于2020年12月30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成都中院重审。2022年5月9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川01民初1071号】,判决被告升达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成都农商行偿还借款本金975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298000元;江昌政、江山、陈德珍等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升达集团追偿;成都农商行对升达集团持有的股权有优先受偿权,对广元升达的土地享有抵押权,并在范围内优先受偿;成都农商行对达州升达的机器设备等享有抵押权并优先受偿;升达林业对升达集团不能履行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随后,公司不服前述判决并提起上诉。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川民终1264号】,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原判。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该案二审判决生效,公司承担升达集团不能履行部分50%的赔偿责任,实际履行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2)川民终1264号】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3,272,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84,5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11%,占公司股份总数29.6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完成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广胜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20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72
解质时间	2022/12/22
持股数量(股)	87,721,594
持股比例(%)	14.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7,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2.39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尚纬股份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等各方共同出资成立了成乐聚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对公司控股股东原质押债务进行置换的方案。本次解除质押为方案的履行。

经与控股股东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广胜	87,721,594	14.11	87,700,000	77,000,000	87.78	12.39	0	0	0	0
李广元	145,550,500	23.42	107,550,000	107,550,000	73.89	17.30	0	0	0	0
合计	233,272,094	37.53	195,250,000	184,550,000	79.11	29.6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755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1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30%,对应融资余额27,666.3万元。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2.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2-065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宁波浚泉事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报喜鸟”)全资子公司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创投”)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与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浚泉信”)共同投资宁波浚泉事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浚泉事功”),成为其有限合伙人,从而定向投资新材料行业,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宁波浚泉事功债务承担责任。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宁波浚泉事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C3NGT991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22年11月15日

5、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P0105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情况

(1)报喜鸟创投投资前宁波浚泉事功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最终认缴总额占比(%)
1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现金	1	0.10
2	方小波	有限合伙	现金	999	99.90
合计				1,000	100

(2)报喜鸟创投投资后宁波浚泉事功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最终认缴总额占比(%)
1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现金	1	0.0333
2	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现金	1,500	49.9833
3	其他9位自然人合伙人	有限合伙	现金	1,500	49.9833
合计				3,001	100

注:其他9位自然人合伙人认购出资额最高为400万元,认购出资额最低为100万元。

三、宁波浚泉事功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机构名称: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59Y2R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8日

5、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6号606室

6、法定代表人:周信忠

7、股权结构:周信忠持股50%、苏文娟持股22%、报喜鸟持股18%、方小波持股10%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均除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浚泉信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P1062697。

(二)有限合伙人

1、报喜鸟创投

机构名称: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1694055X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年02月03日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0684

法定代表人:吴婷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其他九位自然人合伙人,认购出资额最高的为400万元,认购出资额最低的为100万元,且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期限(基金存续期)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7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算;

2、责任承担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委任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业绩报酬的收益分配

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将获得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方式为:[所投项目实际回收金额(扣除合伙企业运作过程中相关的直接税费)+历次分红金额等-所投项目本金]×20%。

5、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实现投资退出后,确认基金清算后,首先全额返还各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额,剩余部分扣除业绩报酬后按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利润分配的执行涉及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基金托管人将根据划款指令划至基金相应账户,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进行代扣代缴。

6、管理费

管理费的计算支付标准和支付期限:管理费合计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本管理费不存在年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全部管理费,自投资项目开始回收资金后即一次性提取。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宁波浚泉事功,旨在充分发挥和借助上海浚泉信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将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本增值,符合公司“实业+投资”的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稳定性、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承担有限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投资标的运营管理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变化、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合伙企业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8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2/22	2023/3/23	1.85%或2.80%或3.00%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9-16	2022-12-16	1.85%或2.85%或3.05%	是
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2-9-19	2023-03-19	1.8%-3.1%	否
3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2-9-22	2023-03-29	1.5%-3%	否
4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9-23	2023-3-22	1.8%-3.15%	否
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0-19	2023-1-18	1.85%或2.8%或3%	否
6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	2022-10-21	2023-1-21	2.6%	否
7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2-22	2023-3-23	1.85%或2.80%或3.0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NSH03892)》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6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11月30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12,117,682.97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补助形式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会计处理
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区块链的智能制造价值链网研究与应用示范	1,400,000	现金	是	云科规[2019]3号、云科资发[2019]7号	与收益相关	否	递延收益
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	785,000	现金	是	昆明市盘龙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相关文件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否	递延收益
3	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科技扶持款	2,449,000	现金	是	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扶持政策细则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4	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创新项目	1,500,000	现金	是	人工智能创新项目立项协议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5	云南南天信息设备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	1,150,000	现金	是	昆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试点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与收益相关	否	递延收益
6	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其他单笔50万元以下的补助合计	4,833,682.97	现金	是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合计			12,117,682.97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全部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12,117,682.97元,全部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8,506,382.97元为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在收到当期计入其他收益,3,611,300.00元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待满足条件后确认为当期损益。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